

輸入規定說明表

輸入規定	規定說明
404	(一) 進口飼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 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三) 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 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 農藥成品應檢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影本(三) 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 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11	進口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文件(該許可文件僅限申請之進口業者自行持用，不得授權其他業者使用)。如屬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
581	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602	(一) 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801	(一) 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80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

	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21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F01辦理。(四)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相關產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註：相關規定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至該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phia.gov.tw">https://www.aphia.gov.tw</a> 查詢】。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